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壬丰投资于 2018 年 5 月增资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壬丰投资股东肖洁云直接持有公司 5.70%的股份，肖洁云入股公司系行使与实际控制人梅超之间关于债权转换为股权的约定；梅超曾在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在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上实施股权激励；（3）高新投创投为国有股东，曾于 2020 年 12 月入股并于 2024 年 6 月退出；（4）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期间，袁国仁曾委托卜红军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1）壬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肖洁云与梅超之间债权的形成背

景及真实性，是否具备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双方关于债权转股权事项的约定情况，是否对转股条件、时间、价格、份额等作出明确安排，后续履行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肖洁云转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转股程序的规范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评估作价程序，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壬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能够对梅超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合伙人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袁国仁与卜红军间的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相关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完毕；（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

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5月，壬丰投资与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协议，约定壬丰投资享有1名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2024年4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已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2）2020年12月，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与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4月，各方签署协议，终止公司作为义务方的回购相关约定，终止并购补足、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中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终止清算财产分配、平等条款；（3）2020年12月，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与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6月，公司对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所持股份进行收购。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中“该等第三方”指代的具体范围，是否包括申请挂牌公司。

请公司：（1）结合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与壬丰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壬丰投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

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分别梳理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明确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就条款修改事项的约定(如“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是否具体,对条款的效力终止、效力恢复安排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义务承担主体,说明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说明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3)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股份的原因,是否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相关,如是,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条款约定,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四维讯谷原实际股东为李贵军,名义股东为张航、户梦姣,2022年9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杰

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2) 子公司杰创博特原为李贵军持股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增资入股杰创博特，增资完成后公司、李贵军分别持有杰创博特 51%、49%的股权；(3) 子公司富华达科技系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 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背景、变动及解除情况，代持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相关方确认；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 公司报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业务协同情况，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 公司增资杰创博特及增资完成后对李贵军股权激励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激励是否系完成本次增资的前置条件或附加要求，是否存在影响或调节公司增资价格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 公司收购富华达科技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的不动产暂未取产权证明，该不动产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为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的房产，目前仅取得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产权证明；（2）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船集团等国有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贴片、机加工等环节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为相关房产的建设主体，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无证房产面积及占比、实际用途、搬迁及重新租赁等情况，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

情形；（3）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4）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对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21,094.50 万元、28,870.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89 万元、2,367.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42.72 万元、8,9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30.84%，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以及保税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2%、44.03%。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

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公司内外销收入中按照签收确认、验收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等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平均安装周期，是否存在存在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报告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详细分析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主要业务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6）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再销售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是否

采用净额法核算；（7）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其他品牌交换机再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9）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41.96 万元、12,276.94 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9.65 万元和 6,706.3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组成，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开信息显示，匹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信

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规模较小。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企业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80.88 万元、10,31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5%、35.73%,其中,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6.50%、13.94%,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

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6）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9.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2）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其他事项。

(1) 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②商誉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额存单与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使用权资产较多的原因，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厂房、机器设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⑤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俊的早期任职经历；②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